

## 113年頭份市公所服務據點 - 服務時間

### 每月第1個及第3個星期四下午1時至3時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4號	1號	7號	11號	2號	6號	4號	1號	5號	3號	7號	5號
18號	22號	21號	18號	16號	20號	18號	15號	19號	17號	21號	19號

## 頭份市公所服務據點 - 服務項目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車輛管理	行照地址變更登記、車籍住居所(就業)地址申請登記 行照換發、行照補發、普通重型(輕型)機車報廢登記
駕駛人管理	駕照換發、駕照補發、職業駕照審驗、駕照日文譯本申請 高齡駕照換發(需檢附體檢表)
違規處理(1)	繳納違反汽車強制責任保險 (註:含已辦理分期繳納之罰鍰收款)
違規處理(2)	繳納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 第14條、第16條第1項第1-4款、第19條、第22條、第25 條、第27條第1項、第29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第31 條第1-3項、第32-34條前段、第38-42條、第44條、 第45條第1項、第46-53條、第55-59條 (註:含已辦理分期繳納之罰鍰收款)

以上服務項目若涉及下列事項則無法當場受理：

- 驗車、動保設定、過戶、牌照稅金、違規罰鍰條款未列於上表違規處理(2)之條款